

# 安义县圩堤白蚁防治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义县水利局



乙方：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西天亿达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义县圩堤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TYDC2023-AY-008）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对安义县 8 条圩堤进行白蚁危害综合防治，分别为黄长联圩 24.67km、果田堤 10km、南果堤 3km、车田堤 3.51km、武举联圩 17.12km、万青联圩 31.6km、义基堤 4.86km、石鼻堤 0.31km 共计 95.07km 坝堤堤身、堤脚及周边区域 50 米范围白蚁防治。

## 二、防治目标及任务要求

1、白蚁防治目标：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通过本次白蚁综合治理，将白蚁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圩堤的安全，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2、白蚁防治任务：通过防治后降低水库大坝白蚁危害风险，基本灭杀水库大坝成年蚁巢。对安义县 8 条圩堤进行白蚁危害综合防治，分别为黄长联圩 24.67km、果田堤 10km、南果堤 3km、车田堤 3.51km、武举联圩 17.12km、万青联圩 31.6km、义基堤 4.86km、石鼻堤 0.31km 共计 95.07km 坝堤堤身、堤脚及周边区域 50 米范围白蚁防治。

3、白蚁防治原则：坚持“先治理，后预防，防治结合，科学管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有害生物防治方针，分析指定区域对圩堤白蚁的蚁情和危害，以此制定科学的治理、防范措施，有效阻隔白蚁对堤坝的侵蚀危害。

4、防治方法：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对防治范围内开展白蚁详查工作，根据详查情况，采用“挖巢法”从根本上灭治白蚁，挖巢后结合：“地表施药法”灭杀预防白蚁，再采用“灌浆法”充填因蚁巢、蚁道造成的空腔，最后采用“药物隔离带”预防外围白蚁生存繁衍，达到白蚁危害综合防治效果。根据审定的方案实施防治工作，逐步控制白蚁基数，对重难点区域进行重点分析及重点治理，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项目合理化建议等。

5、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配合，落实防治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白蚁防治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对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督办，有效推进防治工作。相关负责人负责技术实施的具体配合工作。

6、安全责任：在实施整个项目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应经过必要的业务培训，方可上岗操作，并应掌握应知应会的服务安全技术，报务前应穿戴好工作服，方可进行操作；施工现场以及存放材料的库房，必须通风良好，严禁烟火，有相应的防火措施，施工地点要配备必须的灭火设备等消防器材，施工现场不准混放易燃、易爆物品。

7、其他要求：地面开挖的场地应事先了解地下是否埋有电线、电缆、光缆和其他各种管线，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避免损害公共设施。

### 三、实施方法及验收标准

#### 1、现场详查踏勘

对防治范围内迎水坡、背水坡及堤脚管理区域内进行人工法白蚁普查，检查地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群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分析白蚁来源，为白蚁危害综合防治提供更全面的依据。

组织白蚁防治专业人员逐堤逐段开展详查工作，防止漏查，在查到有白蚁活动迹象位置做好明显标记，并在检查表格中记录检查时间、气候条件、地表特征、工程量等情况，详查结束后编写白蚁危害详查报告。

## **2、实施方法**

### **第一阶段：挖巢灭杀**

#### **(1) 挖巢**

##### **1) 工作内容**

根据详查情况，利用人工挖巢法挖掘白蚁巢穴，灭治白蚁。挖巢灭蚁是一种比较古老而又是行之最有效的灭蚁加固水利堤坝的技术措施。利用挖巢法，一旦擒到蚁王和蚁后或其中一性，则此群白蚁就会慢慢衰亡死绝，再结合施药毒杀残余白蚁和灌药堵洞，挖开蚁巢后用土分层回填夯实，这是处理白蚁较彻底与效果最佳方法。

##### **2) 技术要求**

①开挖前必须仔细查找蚁路、白蚁活动迹象等，确定蚁巢准确位置，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再行开挖，严禁随意开挖堤身。

②蚁巢端出后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修坡形成规则形状后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料进行分层回填并夯实。

③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对白蚁进行整巢灭治，应挑选有挖巢经验的专业人员，尽量减少开挖土方量。

④对人工挖巢后形成的坑洞进行回填，恢复平整度和原貌。按原有标准恢复原貌，回填土料优先利用现场原土土料。

### **第二阶段：药物综合治理**

#### **(1) 地表施药**

##### **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现场特性，为提高用药安全性、减少用药量，本项目采取登记防治对象为白蚁的药物且必须在中国农药信息网上合法登记的药物进行治理，用法用量必须严格参照药品使用说明书。

## 2) 技术要求

①对现有白蚁危害进行灭杀。对暂未受到白蚁危害的区域进行预防，防止白蚁危害。根据区域内环境特点、白蚁对食物的要求和危害特点，选择高效安全、对环境污染小，及药效持续时间长的药剂，保证白蚁防治工作的质量。

②药剂选择和使用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要求，使用环保高效、低毒无刺激性、对人畜无害的药物。禁止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已禁用的农药、高毒或剧毒的药物、对环境及有重大污染的药物、药物防治对象不是登记白蚁的不可用于白蚁防治。施药前必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看好施放天气、确定施放时间、划定施放区域、标指施放点位、掌握施放数量。施药后出现的药害时段要求有足够的人员维持现场安全，防治人群接触造成伤害，施药完成后必须确保现场残余药剂不会造成人群伤害后方可离开。

## (2) 灌浆

### 1) 工作内容

对人工挖巢后的蚁巢内直径 2cm 以上蚁道进行蚁道灌浆，通过药浆的注入，一方面灭杀残留白蚁，另一方面充填因蚁道造成的空洞。

### 2) 技术要求

①蚁道灌浆压力一般采用 0.05~0.3MPa，初灌压力为 0.05MPa，逐步增加，最大灌浆压力不宜超过 0.3MPa。

②蚁道灌浆时应遵循少灌多复、循环灌注原则灌浆浓度由稀到稠，比重由小逐渐增大，直至进浆困难，蚁道口反浆为止。

③浆液的要求：A 黏土的质量要求是塑性指数不宜小于 14，黏粒（粒径小于 0.005mm）含量不宜低于 25%，含砂量不宜大于 5%，有机物含量不宜大于 3%；B 泥浆容重：1.2t/m<sup>3</sup>~1.5t/m<sup>3</sup>；

C 含药量：按药物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剂量配药。

④灌浆时应认真做好记录；泥浆比重、吸浆量、灌浆时间等情况记录在灌浆记录表中。

### **(3) 药物隔离带**

#### **1) 工作内容**

地方两端开挖隔离沟。

#### **2) 技术要求**

①开挖宽 30 厘米，深 30 厘米；

②分层投放适量白蚁药，再分层回填，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料进行夯实。

### **3、施工及验收标准：**

(1) 参照国家《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等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

(3) 验收交付标准：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DB42/T 768—2011》的标准进行整治和后期维护服务，服务质量应当达到或优于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4) 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设置计量表，在乙方实施白蚁防治处理服务期间，每天对白蚁防治处理情况进行计算。计量表及备用件均由乙方提供，以确保正常计量。计量结果由乙方每天以书面形式记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如果甲方发现计量过程存在问题，要求乙方纠正但乙方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并不支付服务费。

(5) 服务完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相应的规程、规范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全面完成白蚁防治服务。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中标价 ￥1688588.6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先支付 30% 预付款，防治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剩余 70% 工程款。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行为提出异议。
- 3、甲方负责组织现场竣工验收。
- 4、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帮助配合乙方协调圩堤所在地的乡、镇单位关系、圩堤位置信息等。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防治服务费。

##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收取防治服务费。
-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和安排开展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乙方有义务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为服务人员交纳相关保险。人员安全及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防治内容，及时向甲方报告防治进度及防治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及管理。

5、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得因各种理由拖延服务期。

## 八、回访期

回访期：1年。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安义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一方山水塔山城 10 栋 2 单元 601

电 话：136472094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

银行帐号：17645501040005991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